

山东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

油田水泥添加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山东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油田水泥添加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油田水泥添加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不宜公开信息情况：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生产设备、工艺流程、物料平衡、分水平衡、元素平衡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，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：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、物料平衡、水平衡、元素平衡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，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。

